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3〕14号

当事人：开平市月山镇赋艺五金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3MA4WUAPDXE

经营者：邝添怀

地址：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工业区白石路3号-1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开平分局于2021年6月10日对开平市月山镇赋艺五金制品厂擅自扩建1个电泳槽、10个除油槽、50个水洗槽、2个超声波清洗池、1个高锰酸钾池、1个着色池、2个酸洗池、3台抛丸机等生产设备，且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未经验收，扩建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作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开环改〔2021〕27号），于2021年6月15日送达你单位，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于2021年7月2日作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开环罚〔2021〕27号），对你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023年3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逾期未按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开环改〔2021〕27号)要求改正,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合格仍持续生产,且存在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继续擅自扩建超声波清洗槽8个、水洗槽92个、电泳槽3个、水喷淋清洗槽5个、酸洗槽5个、着色氧化槽(含高锰酸钾池、着色池)5个、除油槽3个、脱水机2台、固化炉2个、钝化槽1个、抛丸机5台、蚀刻机1台、喷漆柜1个、喷漆枪2个等生产设备,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经责令改正后仍逾期不改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开环改〔2021〕27号)复印件及送达回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开环罚〔2021〕27号)复印件及送达回证;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正、副本(节选)复印件、关于开平市月山镇赋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批[2016]215号)、关于开平市月山镇赋艺五金制品厂扩建项目说明、开平市月山镇赋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部分页复印件、开平市月山镇赋艺五金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印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关于开平市月山镇赋艺五金制品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受理通知书(第一联和第二联)、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水费明细表、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电费明细表、承包协议合同书(1

0份)、车间布置图、各车间设备建设情况、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各车间水量明细表、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各车间电量明细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5月15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3〕16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局于2023年6月15日应你单位申请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了相关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经复核,我认为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0万元整(大写:壹佰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7日

